

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合同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20240729482382

甲方 武汉市东湖医院（武汉市老年病医院）

乙方 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项目的服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范围及内容

1.项目名称: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。

2.项目编号:YJ2024072624837。

3.采购品目:信息技术服务。

4.服务内容:供应商需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在册在库约170册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工作。并配套电脑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设备。

1.建立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。系统须有严格身份认证和权限设置功能，用户权限按照部门、职务、级别、数据权限细分，做到最小单元的权限控制。系统有强审计功能，能够记录用户的登录操作日志，且保存时间不少于半年。

2.扫描并处理档案内容。以上级单位关于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加工要求为标准，能够实现上报数据与的对接。

3.干部档案数字化工作技术标准：

(1) 档案目录数据格式为excel，须与图像数据标识一一对应。目录校对准确、完整，无错别字。每份材料需进行页码核定，编码范围内包括档案中所有文字、表格等内容的材料。

(2) 图像数据格式为单页JPG格式并加密存储。色彩模式24位真彩色，分辨率300DPI。

(3) 图像数据须与纸质档案完全对应，除图像纠偏、裁边外不做任何修饰性图像处理。页码连续，无错页，无坏死文件，无黑屏。

(4) 对图像中出现的影响提供利用和图像美观的杂质，如黑点、黑线、黑框等需要进行处理的，须进行去污处理，字迹不清的须进行清晰化处理。图像去掉污斑、黑点、黑边，肉眼观看达到清晰、平直、干净的效果。

(5) 数据包格式符合中组部颁发的《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GB/T33870-2017》要求。。

5.服务期限:2024-08-01—2024-11-30

二、合同金额及价格形式

1.合同总价（含税价）：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(大写)(¥131,600元)。

2.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包干合同。此合同价格包含材料费、人工费、机械费、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等全部费用，乙方不得以增加工作内容等原因要求增加合同价格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1.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
2.预付款

本合同有预付款，预付款为合同总价50.0%；

3.进度款，本项目分1次付款：

第1次付款:工作量全部结束后支付至合同价款100%。

4.本合同下所有款项的支付，均为交验合格后，采购人通过“国库集中支付系统”采用公务卡（规定限额内）或授权转账方式办理支付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本合同生效后，需要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的，双方应另行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3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其他约定事项:无。

五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六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2024-07-29生效。

七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5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3份，乙方执2份。

甲方：武汉市东湖医院（武汉市老年病医院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周华

联系电话：8751148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20100441434015U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武汉广埠屯支行

帐号：558681626378

单位地址：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17号

签订时间：

乙方：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余翠林

联系电话：18171282703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00MA4KL4WA33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

帐号：42050186860800000026

单位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创意天地11号楼4-02

签订时间：



补充协议

武汉市东湖医院（武汉市老年病医院）与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通过武汉市电子商城完成了“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”采购流程，现针对系统生成的模板合同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进行部分内容补充说明，本协议中所有术语，除另有说明，同原合同。

一、合同清单内容补充：

序号	品项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电脑	联想扬天 M460 第十二代酷睿 i5 (i5-12400)，运行内存 16G，256G 固态硬盘，2T 机械硬盘，W11 操作系统，23.8 寸显示器	1 台	5800	5800
2	数据库	微软数据库	1 套	9000	9000
3	打印机	奔图 M7100DN A4 黑白激光打印机 专用于干部人事档案资料打印，支持双面打印	1 台	1550	1550
4	扫描仪	虹光 A2000E 用于每年新增材料扫描加工、扫描速度≥2 秒/张、扫描分辨率≥600dpi*1200dpi、支持 jpg、多页 tiff、多页 pdf，支持 A4 幅面等	1 台	4500	4500
5	移动硬盘	2T 移动硬盘，用于离线备份	1 块	620	620
小计（元）					21470
1	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	干部人事档案管理系统，符合 GB/T33870-2017，实现数据与市委组织部无缝对接	1 套	55000	55000
小计（元）					55000
1	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服务	在库散材料归类整理、目录更新制作、图片扫描、图片处理、数据挂接、数据备份等	170 卷	240	40800
2	编外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	对档案现有材料进行数字化并进行数据挂接，无需装订	137 卷	90	12330
3	设备租赁服务	配置电脑设备、扫描仪设备进行集中性加工处理	1 项	2000	2000
小计（元）					55130
合计（元）					131600



二、付款方式:

本项目预估总金额: 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陆佰元整 (¥131600.00)

1.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格的 50%作为预付款, 即人民币: 陆万伍仟捌佰元整 (¥65800.00)

2. 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, 一次性支付本项目剩余款项, 按实际完成的数量进行结算。(参照合同清单单价据实结算)

备注:

1. 所付款项均以公对公号汇入本合同指定银行帐户。

2. 项目款项中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档案加工本数据实结算。

三、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; 自生效之日起,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四、合同生效: 本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
五、服务期限: 双方协商人员进场后 60 个工作日完成合同约定内容。

六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, 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; 本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, 仍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七、本协议一式伍份, 甲方叁份、乙方贰份; 签订后立即生效,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盖章: 武汉市东湖医院 (武汉市老年病医院)


地 址: 武汉市洪山区东湖东路 17 号

法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2 日

乙方盖章: 武汉维新智云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: 武汉东湖开发区汤逊湖北路 28 号武汉理工大学科技园 2.3.4 栋

法人或授权代表 (签字): 

日期: 2024 年 8 月 12 日

